

##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致力于同股东、客户、合作伙伴、员工共享机遇、共同发展，促进公司、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

2、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3、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

4、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对终端客户、经销商、供应商诚实守信，从未依靠虚假宣传的广告牟利，未侵犯客户、经销商、供应商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公司注重构建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双方共同发展积极防范采购、销售过程中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的情形，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2022年，公司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影响，响应客户需求，努力克服运输不便，运输成本高等多种不利因素，保证生产一刻不停，协调组织专车发运，确保产品及时交付。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落实节能减排活动，健全环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和《环保应急预案》，截止目前，公司未超标排放，污水实现接管排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环境投诉、环境违法事件和环境事故。

6、公司积极参与延安市延长县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积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媒体对公司的评价。

7、公司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公司的采购、生产、产品的销售、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检查和监督机制，按组织策划、具体实施、动态检查、反馈改进的原理来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扎实有效。公司规定每位新入职的生产一线员工按化工企业标准化实施要求，均须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生产过程做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即严格参照岗位操作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与操作，其中特殊岗位、特种设备操作工均持证上岗。同时，公司每季度组织员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一次，每年组织一次全员消防演习，让每一个员工明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时时刻刻能够铭记于心。报告期内，上级安全主管单位平均每月至公司进行例行安全检查一次，公司安全部门每天班前班后进行岗前检查与班后检查及不定时间抽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做到了随时查出，随时整改。截止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